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四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有关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普”）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向苏州优普提供 3,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

本次交易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为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合资公司的建立，可以缩短江海车载定制薄膜电容器原材

料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加快江海电容进入全球高端汽车电子市场的步伐，进一步提升江海的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

独立董事：施平、陈忠逸、羿岳峰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